



德琪医药将于 EULAR 2026 公布 ATG-207 (α CD3-TGF- β 双功能融合蛋白) 的首批临床前数据

中国上海和香港，2026 年 6 月 3 日-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同类首款及/或同类最优自身免疫性疾病、实体瘤和血液瘤疗法的商业化阶段领先创新生物技术公司-德琪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德琪医药”，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6996.HK）今日宣布，公司将于 6 月 3 日至 6 日在英国伦敦 Excel 会议中心举行的 2026 年欧洲风湿病学大会（EULAR 2026）上以壁报形式公布 ATG-207 (α CD3-TGF- β 双功能融合蛋白) 的首批临床前数据。ATG-207 是德琪医药在 T 细胞介导型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首个对外披露的在研药物。

T 细胞介导型自身免疫性疾病通常与致病性效应 T 细胞的持续活化以及调节性 T 细胞功能不足或不稳定相关，二者共同导致机体难以建立持久的免疫耐受。该疾病领域仍存在重大未满足医疗需求，尤其需要广谱抗炎药以外、能够重建免疫平衡的新型治疗策略。ATG-207 是一款经动态平衡遮蔽且具有 TGF β RIII 偏向性的 α CD3-TGF- β 双功能融合蛋白，具有抑制致病性 T 细胞并诱导调节性 T 细胞分化和扩增的功能。

本次入选 EULAR 2026 壁报展示的摘要介绍了 ATG-207 的临床前研究数据，评估内容包括受体结合、T 细胞受体调节、调节性 T 细胞诱导、细胞因子释放特征，以及其在 T 细胞介导型自身免疫性疾病模型中的体内活性。研究结果显示，ATG-207 对 TGF β RIII 具有优先结合特性，可下调 T 细胞表面 T 细胞受体

表达，在体外诱导调节性 T 细胞，并通过小鼠替代分子在实验性自身免疫性脑脊髓炎模型中展现治疗效果。与无偏向性的 α CD3-TGF- β 融合蛋白对照相比，ATG-207 或其小鼠替代分子在人全血实验和小鼠体内诱导的促炎细胞因子释放水平均显著更低。

壁报详细信息

标题：经活性屏蔽且具有 TGF β RIII 偏向性的抗 CD3-TGF- β 融合蛋白可促进调节性 T 细胞诱导及免疫耐受

壁报编号： POS-1110

所属板块： 基础与转化医学

研究范畴： 跨疾病领域

细分方向： 成人风湿病学

专场： 壁报展示区 VIII

地点： 壁报展示区

日期： 2026 年 6 月 6 日

时间： 北京时间 17:15 / 伦敦时间 10:15

关于德琪医药

德琪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德琪医药”，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6996.HK）是一家以研发为驱动并已进入商业化阶段的全球领先生物技术企业，专注于开发针对重大未满足医疗需求的同类首款及同类最优疗法。德琪医药的研发管线包含多款从临床前延展至商业化阶段，重点在研候选药物包括 ATG-022

(CLDN18.2 抗体偶联药物)、ATG-037 (口服 CD73 抑制剂)、ATG-101 (PD-L1 x 4-1BB 双特异性抗体)、ATG-125 (B7-H3 x PD-L1 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ATG-207 (α CD3-TGF- β 双功能融合蛋白), 以及多个德琪医药自主研发的 AnTenGager[®]平台开发的 T 细胞衔接器 (TCE) 项目。

AnTenGager[®]是德琪医药自主研发的第二代 TCE 平台, 具备“2+1”二价结合结构, 可靶向低表达靶点, 同时融合空间位阻遮蔽技术和具有快速结合/解离动力学的自主 CD3 序列, 以降低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 (CRS) 风险并提升疗效。这些技术优势使该平台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实体瘤和血液瘤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在研管线靶点包括 CD19 x CD3 (ATG-201 - B 细胞介导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已与优时比[UCB]达成全球独家授权协议)、CDH6 x CD3 (ATG-106 - 卵巢癌、肾癌)、ALPPL2 x CD3 (ATG-112 - 妇科肿瘤、消化系统肿瘤、膀胱癌和非小细胞肺癌)、LY6G6D x CD3 (ATG-110 - 微卫星稳定结直肠癌)、GPCR5D x CD3 (ATG-021 - 多发性骨髓瘤)、LILRB4 x CD3 (ATG-102 -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和慢性骨髓性单核细胞白血病) 以及 FLT3 x CD3 (ATG-107 -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目前, 德琪医药已在美国及多个亚太市场获得 32 个临床批件 (IND), 并在 10 个亚太市场获得新药上市申请 (NDA) 批准。其首款商业化产品希维奥[®]

(塞利尼索片) 已获得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的新药上市批准, 并在其中 5 个市场 (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澳大利亚、韩国和新加坡) 实现医保收录。

前瞻性陈述



本文所作出的前瞻性陈述仅与本文作出该陈述当日的事件或资料有关。除法律规定外,于作出前瞻性陈述当日之后,无论是否出现新资料、未来事件或其他情况,我们并无责任更新或公开修改任何前瞻性陈述及预料之外的事件。请细阅本文,并理解我们的实际未来业绩或表现可能与预期有重大差异。本文内有关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意向的陈述或提述乃于本文刊发日期作出。任何该等意向均可能因未来发展而出现变动。有关这些因素和其他可能导致未来业绩与任何前瞻性声明存在重大差异的因素的进一步讨论,请参阅我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年报中描述的其他风险和不确定性,以及之后向香港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